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十、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第十二部分 基

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

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1、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

.....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

.....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

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

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

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

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

法

1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

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

况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管理人

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

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管理人

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管理人

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

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

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

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

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

.....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